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忻自然资发〔2024〕255号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收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通知

忻府区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项目建设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4〕582号文批复，依据《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忻政发〔2012〕2号)，你局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项目建设用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局要严格按照《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忻政发〔2012〕2号)，组织实施各项征地批后实施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二、关于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费和生产生活补助，你局要严格按照《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忻政发〔2012〕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忻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

三、补偿登记完成后，你局向市土地事务中心申请补偿费用，市土地事务中心审核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由市财政局将征地费用拨付到市土地事务中心，再由市土地事务中心将费用拨付到忻府区财政。你局会同区财政将征地费用落实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征地费用支付后，你局要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在所征收土地的拐角点设置明显的界桩标志，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移交征收土地相关资料，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供地。

附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582号)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4日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码：1409022024ZZ0016458

晋政地字〔2024〕582号

关于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忻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忻政征土请字〔2024〕18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忻府区将集体农用地4.1724公顷（其中耕地1.74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忻府区豆罗镇下佐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1724公顷，作为忻州市危废安全填埋场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